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OFFICES

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 电话：022-58393888 传真：022-58393889

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23)-04-255

致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以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在见证过程中，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，在见证中未

本所仅依据法律法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起相应法律责任。

基于前述，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出具本法律意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日前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，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上海浦东开发开放办于会议的通知，地点，经本次会议的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，由被、会议时间，会议内容，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

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7 名，代表股份 2,150,265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714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，其中委托代
理人持有《授权委托书》及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》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，其身份由见证机构

日/	以 资 者 全 体 股 东	440,139,229	98.0244	5,755,881	1.2890	383,314	0.0860	
议 案 4： 《2022年 度财务决 算报告》	中 小 投 资 者	2,144,185,894	99.7173	5,693,881	0.2647	383,314	0.0860	通 过
	投 资 者	440,221,229	98.6383	5,693,881	1.2758	383,314	0.0850	

4.2.2 二

4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	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	
议案9： 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	全体股东	2,029,819,372	94.3986	120,428,617	5.6006	15,100	0.0008	通过	
	中								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	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	
总额度的议案》	投资者								
	全体								
议案13：《关于公	体股	2,150,050,646	99.9901	197,343	0.0091	15,100	0.0008	通	
司章程修	东								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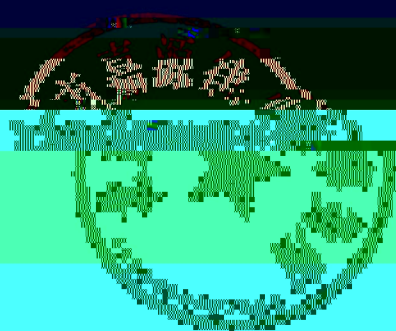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

2024年11月14日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王树江

经办律师：张田田

日期：2014年4月14日

2014年4月14日